**2015年研究生困难补助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2015年研究生困难补助工作，使每个经济困难学生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和学校的温暖，现将有关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本次贫困补助范围原则上面向：家境贫寒、生活朴素、学习刻苦的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已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及国奖计划外等奖学金的研究生除第二项所说的突发经济困难外，原则上不予批准）；

二、优先考虑突发性经济困难的同学（2015年度有突发伤病或其他情况，医疗费用等支出超过1万元，需提供相应证明，如病历及医疗费发票复印件等）；

三、优先考虑申请助学贷款的同学；

四、补助金额将通过教育管理系统切块给各学院，由学院确定每一位同学的补助金额；

五、贫困补助工作必须严格按以下流程操作：

1、同学登陆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并提交家庭情况调查表（需有当地民政部门盖章，村委会等机构不予认定），已经申请过助学贷款的同学免提交，贫困原因一栏希望内容具体一点；

2、学院汇总申请，各班级讨论；

3、班集体讨论、认定后报学院；

4、学院确定拟补助同学名单及金额，院内公示；

5、通过教育管理系统上报。

七、请同学们在12月3日下午三点前登录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在12月7日前将家庭情况调查表（在学校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可免予提交）或相应证明材料交给班长汇总后送印刷厂楼205办公室，逾期不受理。